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53號

電話：(02)291891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4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5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客戶係採配送倉交貨，依 IAS 18 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考量 106 年度期末前後存在金額重大之交易，因此著重 106 年度接近期末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綜上所述，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 106 年度前十大且為配送倉交貨之客戶，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3. 自接近期末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外部證明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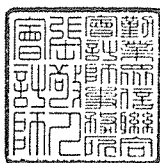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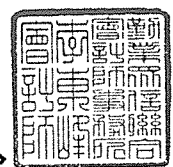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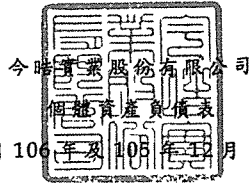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8,364	3	\$ 106,635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	-	55	-
1150	應收票據	107	-	2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246,924	14	314,378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50,486	3	53,86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6	-	27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67,136	4	74,55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30	-	2,5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6,661</u>	<u>24</u>	<u>552,333</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十八)	-	-	11,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100,952	64	1,105,371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五)	123,333	7	122,88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五)	72,957	4	74,27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7,894	1	6,684	-
1990	存出保證金	153	-	1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05,289</u>	<u>76</u>	<u>1,320,867</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21,950</u>	<u>100</u>	<u>\$ 1,873,2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90,0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	2,166	-	1,523	-
2170	應付帳款	18,561	1	63,71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283,683	17	375,167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8,196	1	11,60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四)	33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9	-	5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3,156</u>	<u>24</u>	<u>452,576</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49,999	3	50,10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五)	12,989	1	15,15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及二一)	51,114	3	53,93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102</u>	<u>7</u>	<u>119,19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527,258</u>	<u>31</u>	<u>571,774</u>	<u>31</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192	66	1,127,192	60
3200	資本公積	226,697	13	226,697	12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6	1	23,5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793	13	220,793	12
3350	待彌補虧損	(358,232)	(21)	(255,752)	(14)
3300	累積虧損合計	(113,853)	(7)	(113,733)	(1)
3400	其他權益	(45,344)	(3)	(41,090)	(2)
3XXX	權益淨額	<u>1,194,692</u>	<u>69</u>	<u>1,301,426</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21,950</u>	<u>100</u>	<u>\$ 1,873,2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676,157	100	\$ 855,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四）	<u>662,765</u>	<u>98</u>	<u>825,614</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13,392</u>	<u>2</u>	<u>29,945</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2,942	5	30,036	4
6200	管理費用	51,704	7	41,899	5
6300	研發費用	<u>26,105</u>	<u>4</u>	<u>27,39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751</u>	<u>16</u>	<u>99,326</u>	<u>12</u>
6900	營業損失	(<u>97,359</u>)	(<u>14</u>)	(<u>69,38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8,480	1	10,3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九及十八）	(12,667)	(2)	(1,400)	-
7050	財務成本	(1,094)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633</u>)	<u>-</u>	<u>76,577</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14</u>)	(<u>1</u>)	<u>85,566</u>	<u>10</u>
7900	稅前淨利（損）	(103,273)	(15)	16,185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u>1,227</u>	<u>-</u>	(<u>13,24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02,046</u>)	(<u>15</u>)	<u>2,94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523)	-	(\$ 970)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十九)	89	-	1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97)	(1)	(73,069)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43</u>	<u>-</u>	<u>2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688)</u>	<u>(1)</u>	<u>(73,850)</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u>(\$ 106,734)</u>	<u>(16)</u>	<u>(\$ 70,905)</u>	<u>(8)</u>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十)				
9750	基本	<u>(\$ 0.91)</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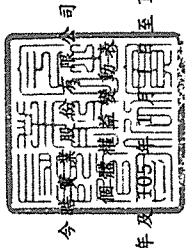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六) \$ 1,127,192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 226,697	法定盈餘公積 \$ 23,586	累積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 220,793	待彌補虧損 \$ 257,892	附註十六 合計 (\$ 13,513)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六)					權益總額 \$ 1,372,33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2,291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336)	其他 項目 \$ 31,955	合計	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20,793	\$ 257,892	(\$ 13,513)	\$ 32,291	(\$ 336)	\$ 31,955	\$ 1,372,331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2,945	2,945	-	-	-	2,94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5)	(805)	(73,069)	24	(73,045)	(73,85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	-	-	-	2,140	2,140	(73,069)	24	(73,045)	(70,90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192	226,697	23,586	220,793	(255,752)	(11,373)	(40,778)	(312)	(41,090)	1,301,426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102,046)	(102,046)	-	-	-	(102,046)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434)	(434)	(4,297)	43	(4,254)	(4,68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	-	-	-	(102,480)	(102,480)	(4,297)	43	(4,254)	(106,73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20,793	\$ (358,232)	\$ (113,853)	\$ (45,075)	\$ (269)	\$ (45,344)	\$ 1,194,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103,273)	\$ 16,1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80	7,550
A20300	呆帳費用	1,440	397
A20900	財務成本	1,094	-
A21200	利息收入	(93)	(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33	(76,577)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500	2,5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585)	3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22	1,00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25	(43)
A31150	應收帳款	68,502	(74,4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51	(195)
A31200	存 貨	9,999	(26,4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3)	(251)
A32130	應付票據	643	(880)
A32150	應付帳款	(140,068)	69,9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20	1,629
A3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86)	(1,8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5)	(7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168)	(81,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28)	(6,62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匯回股款	-	129,1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3)	(14,7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31	(\$ 68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3	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15)	107,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92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20	922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8,271)	26,19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6,635	80,43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8,364	\$ 106,635

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1 月 11 日，主要從事於精密電子接頭插座、連接器、電線、電纜及各種電子零件及其他工商服務等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7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3.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106 年適用前述之修正無重大影響。

4.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5.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40，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

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票投資，依 IFRS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

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本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

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交易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

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佈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

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35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

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894 仟元及 6,68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8,925 仟元及 42,59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

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1	\$ 6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7,433</u>	<u>106,000</u>
	<u>\$ 48,364</u>	<u>\$106,63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01%~0.28%	0.001%~0.13%

七、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49,934	\$315,948
減：備抵呆帳	(3,010)	(1,570)
	<u>\$246,924</u>	<u>\$314,37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3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49,415	\$314,806
0至30天	216	919
31至60天	299	219
91~120天	4	4
合計	<u>\$249,934</u>	<u>\$315,9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均未有已逾期末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73	\$ 1,173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397</u>	<u>39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70</u>	<u>\$ 1,570</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570	\$ 1,570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440</u>	<u>1,44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10</u>	<u>\$ 3,010</u>

八、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9,877	\$ 68,945
原物料	<u>7,259</u>	<u>5,605</u>
	<u>\$ 67,136</u>	<u>\$ 74,550</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62,765仟元及825,614仟元。

106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2,585仟元；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68仟元。存貨產生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存貨使用所致。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照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6,000
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2,500</u>
	-	8,500
<u>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u>		
S SQUARE SYSTEM LIMITED	<u>-</u>	<u>3,000</u>
	<u>\$ -</u>	<u>\$ 11,5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1,500 仟元及 2,500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未上市(櫃)公司</u>		
J.B.T INDUSTRIAL CO., LTD. (J.B.T)	\$ 545,844	\$ 511,218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J.H.K)	239,203	249,368
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J.H.P)	251,080	277,854
今皓光電(安徽)有限公司 (J.H.E)	52,339	56,962
康宸生技有限公司	3,178	3,134
JI-HAW INVESTMENT CO., LTD. (J.H.I)	9,308	6,835
JH AMERICA, INC. (J.H.A)	<u>(49,742)</u>	<u>(52,259)</u>
	1,051,210	1,053,112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		
轉列其他負債	\$ 49,742	\$ 52,259
	<u>\$ 1,100,952</u>	<u>\$ 1,105,37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J.B.T	100.00%	100.00%
J.H.K	100.00%	100.00%
J.H.P (註)	40.48%	53.13%
J.H.E	100.00%	100.00%
康宸生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J.H.A	100.00%	100.00%
J.H.I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 J.H.P 辦理現金增資 300 萬美元，發行普通股 2,018 仟股，由 J.B.T 全額認購，故 J.B.T 持股比例自 46.87% 上升至 59.52%；本公司持股比例自 53.13% 下降至 40.48%。

本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 J.H.A，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為子公司 J.H.P 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餘額，請詳附註二四。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310	\$ 18,062	\$ 32,446	\$ -	\$ 15,711	\$154,529
增 添	-	133	14,076	-	517	14,726
處 分	-	(2,029)	(320)	-	(7,576)	(9,92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310</u>	<u>\$ 16,166</u>	<u>\$ 46,202</u>	<u>\$ -</u>	<u>\$ 8,652</u>	<u>\$159,330</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135	\$ 18,181	\$ -	\$ 11,823	\$ 40,139
折舊費用	-	820	4,110	-	1,303	6,233
處分	-	(2,029)	(320)	-	(7,576)	(9,92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926</u>	<u>\$ 21,971</u>	<u>\$ -</u>	<u>\$ 5,550</u>	<u>\$ 36,44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8,310</u>	<u>\$ 7,240</u>	<u>\$ 24,231</u>	<u>\$ -</u>	<u>\$ 3,102</u>	<u>\$ 122,883</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8,310	\$ 16,166	\$ 46,202	\$ -	\$ 8,652	\$ 159,330
增添	-	-	6,100	690	423	7,213
處分	-	(857)	(9,436)	-	(585)	(10,87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8,310</u>	<u>\$ 15,309</u>	<u>\$ 42,866</u>	<u>\$ 690</u>	<u>\$ 8,490</u>	<u>\$ 155,665</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926	\$ 21,971	\$ -	\$ 5,550	\$ 36,447
折舊費用	-	706	4,846	57	1,154	6,763
處分	-	(857)	(9,436)	-	(585)	(10,87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775</u>	<u>\$ 17,381</u>	<u>\$ 57</u>	<u>\$ 6,119</u>	<u>\$ 32,33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8,310</u>	<u>\$ 6,534</u>	<u>\$ 25,485</u>	<u>\$ 633</u>	<u>\$ 2,371</u>	<u>\$ 123,33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0至24年
機器設備	6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工程及各項改良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0年至24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60,240</u>	<u>\$ 31,840</u>	<u>\$ 92,080</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6,489	\$ 16,489
折舊費用	-	1,317	1,31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806</u>	<u>\$ 17,80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60,240</u>	<u>\$ 14,034</u>	<u>\$ 74,274</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60,240</u>			\$	<u>31,840</u>		\$	<u>92,080</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7,806		\$	17,806
折舊費用		-				<u>1,317</u>			<u>1,31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9,123</u>		\$	<u>19,12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60,240</u>			\$	<u>12,717</u>		\$	<u>72,95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5至24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工程及各項改良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至24年予以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已由獨立評價師進行初始評價。並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於後續各資產負債表日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上述獨立評價師之評價為基礎，並參考鄰近區域之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定期評估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u>\$185,208</u>	<u>\$185,208</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70,000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20,000</u>	-
	<u>\$ 9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17%~1.35%。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工資獎金	\$ 8,674	\$ 6,728
應付費用	<u>9,522</u>	<u>4,875</u>
	<u>\$ 18,196</u>	<u>\$ 11,603</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602	\$ 27,1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613)</u>	<u>(11,9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989</u>	<u>\$ 15,1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417	(\$ 10,383)	\$ 16,034
當期服務成本	602	-	602
利息費用	303	-	3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24)	(124)
認列於損益	905	(124)	781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1,157)	(18)	(1,175)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145	-	2,1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88	(18)	970
雇主提撥	-	(2,633)	(2,633)
福利支付	(1,180)	1,180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7,130	(\$ 11,978)	\$ 15,152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130	(\$ 11,978)	\$ 15,152
當期服務成本	522	-	522
利息費用	219	-	21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96)	(96)
認列於損益	741	(96)	645
再衡量數	27,869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180)	(18)	(198)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721	-	7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1	(18)	523
雇主提撥	-	(3,331)	(3,331)
福利支付	(1,810)	1,810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602	(\$ 13,613)	\$ 12,98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 645	\$ 78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63%	0.8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063%	0.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	0.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106年及105年分別增加／減少0.25%及0.50%將使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0.50%	(\$ <u>647</u>)	(\$ <u>705</u>)
減少0.25%/0.50%	\$ <u>670</u>	\$ <u>73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0.50%	\$ <u>661</u>	\$ <u>721</u>
減少0.25%/0.50%	(\$ <u>642</u>)	(\$ <u>700</u>)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增加0.25%/0.50%	(\$ <u>7</u>)	(\$ <u>6</u>)
減少0.25%/0.50%	\$ <u>7</u>	\$ <u>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521</u>	\$ <u>64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5,000</u>	<u>135,000</u>
額定股本	<u>\$1,350,000</u>	<u>\$1,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2,719</u>	<u>112,719</u>
已發行股本	<u>\$1,127,192</u>	<u>\$1,127,19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200,025	\$200,025
庫藏股票交易	25,915	25,915
受贈資產	<u>757</u>	<u>757</u>
	<u>\$226,697</u>	<u>\$226,697</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辦理。公司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資本預算之需求、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暨公司現金流量及營運盈餘之狀況，決定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七、收 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連 接 線	\$663,270	\$839,196
光 纖	7,353	8,159
材 料	4,997	6,082
其 他	<u>537</u>	<u>2,122</u>
	<u>\$676,157</u>	<u>\$855,559</u>

十八、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收入	\$ 7,927	\$ 9,658
利息收入	93	86
其 他	<u>460</u>	<u>645</u>
	<u>\$ 8,480</u>	<u>\$ 10,389</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167)	\$ 1,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1,500)	(2,500)
	<u>(\$ 12,667)</u>	<u>(\$ 1,400)</u>

(三)折舊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63	\$ 6,233
投資性不動產	1,317	1,317
合計	<u>\$ 8,080</u>	<u>\$ 7,5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	\$ 57
營業費用	8,022	7,493
	<u>\$ 8,080</u>	<u>\$ 7,550</u>

(四)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033	\$ 1,816
確定福利計畫	645	781
其他員工福利	64,590	53,147
合計	<u>\$ 67,268</u>	<u>\$ 55,7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7	\$ 1,328
營業費用	66,441	54,416
	<u>\$ 67,268</u>	<u>\$ 55,744</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704	\$ 57,639	\$ 58,343	\$ 1,141	\$ 46,166	\$ 47,307
勞健保費用	91	4,360	4,451	133	3,909	4,042
退休金費用	-	2,678	2,678	-	2,597	2,597
其他員工福利	32	1,764	1,796	54	1,744	1,79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27</u>	<u>\$ 66,441</u>	<u>\$ 67,268</u>	<u>\$ 1,328</u>	<u>\$ 54,416</u>	<u>\$ 55,744</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1 人及 70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12%及不高於 3%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 106 及 105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不配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808	\$ 21,0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9,975</u>)	(<u>19,967</u>)
淨損益	(<u>\$ 1,167</u>)	\$ <u>1,100</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	(\$ 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229</u>	(<u>13,2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227</u>	(<u>\$ 13,24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103,273</u>)	\$ <u>16,18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556	(\$ 2,75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327)	(10,4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u>)	(<u>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227</u>	<u>(\$ 13,24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393 仟元及 8,823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16</u>	<u>\$ 2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06	(\$ 439)	\$ -	\$ 1,867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3,585	(533)	89	3,141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2	(302)	-	-
未實現兌換淨損	66	414	-	480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5	1,955	-	2,380
呆帳超限數	-	26	-	26
	<u>\$ 6,684</u>	<u>\$ 1,121</u>	<u>\$ 89</u>	<u>\$ 7,89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u>\$ 50,107</u>	(<u>\$ 108</u>)	<u>\$ -</u>	<u>\$ 49,999</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244	\$ 62	\$ -	\$ 2,306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3,570	(150)	165	3,585
未實現銷貨毛利	381	(79)	-	302
未實現兌換淨損	544	(478)	-	66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5	-	425
	<u>\$ 6,739</u>	<u>(\$ 220)</u>	<u>\$ 165</u>	<u>\$ 6,6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37,089	\$ 13,018	\$ -	\$ 50,107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7 年度到期	31,152	31,152
108 年度到期	5,000	5,000
109 年度到期	17,365	17,365
110 年度到期	13,104	13,104
112 年度到期	14,073	14,073
113 年度到期	46,971	46,971
114 年度到期	64,045	64,045
115 年度到期	58,865	58,865
116 年度到期	96,046	-
	<u>\$ 346,621</u>	<u>\$ 250,57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u>(\$358,232)</u>	<u>(\$255,75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04</u>	<u>\$ 3,604</u>

105 年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另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故 106 年已無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純益（損）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6年度</u> <u>(\$102,046)</u>	<u>105年度</u> <u>\$ 2,945</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6年度</u> <u>112,719</u>	<u>105年度</u> <u>112,719</u>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二。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2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372 仟元及 1,68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5,232	\$ 5,12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416</u>	<u>-</u>
	<u>\$ 6,648</u>	<u>\$ 5,120</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98	\$ -	\$ -	\$ 98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55	\$ -	\$ -	\$ 55

106及105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46,395	\$475,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	5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05,635	446,96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但因前述金融工具及營運活動，致使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風險之下。

為避免上述財務風險對本公司可能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並藉由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財會部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等機制，致力於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以降低上述風險對本公司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風險，本公司在匯率管理上僅以避險為主，不以獲利為目的。長期而言，外幣進出有自然避險效果，且匯率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不大，故公司政策上僅就外幣存款現金部位調節水位，並未依應收／應付貨款作衍生性產品之避險。惟仍將依匯率走勢及金融機構之報告評估，適時透過相關商品作匯率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

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損）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 499)	\$ 346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805	\$104,386
金融負債	9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 432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1,044 仟元，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因權益投資金額非屬重大，故無重大之權益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之影響，本公司考量各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並由財會部考量交易對手公司之性質（資本規模、借貸狀況等）建立授信政策、付款條件及貿易條件，必要時並透過第三方風險評估機構評估其風險狀況。此條件定期覆核確認，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

本公司大多數之重要客戶均為國內知名上市櫃公司，且往來狀況正常，其交易之違約風險甚微，新增之小型客戶均以預收或現金基礎管理其風險，待交易基礎穩定並參照外部資訊後更新信用額度，故該信用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係屬有限，且本公司業已訂立備抵政策及設置帳款備抵科目，已於報表中適當表達反映信用風險對本公司之潛在損失之估計。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本公司無法利用現金或其它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6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無附息負債	\$ 36,358	\$ 14,867	\$ 262,707
浮動利率工具	97	194	90,177
	<u>\$ 36,455</u>	<u>\$ 15,061</u>	<u>\$ 352,88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無附息負債	<u>\$ 52,599</u>	<u>\$ 44,333</u>	<u>\$ 348,351</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J.B.T	子公司
J.H.K	子公司
J.H.P	子公司
滁州鼎旺公司	關聯企業
S.J.I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4,997</u>	<u>\$ 10,616</u>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製造費用	J.H.P	\$ 581,648	\$ 626,170
	子公司	<u>802</u>	<u>4,855</u>
		<u>\$ 582,450</u>	<u>\$ 631,025</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64</u>	<u>\$ 195</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J.H.P	\$ 277,075	\$ 371,256
	子公司	<u>6,608</u>	<u>3,911</u>
		<u>\$ 283,683</u>	<u>\$ 375,167</u>
其他應付款	J.H.P	<u>\$ 331</u>	<u>\$ -</u>

(六)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逾期款	J.H.A	\$ 36,137	\$ 39,16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J.H.A	<u>14,285</u>	<u>14,512</u>
		<u>\$ 50,422</u>	<u>\$ 53,673</u>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子公司製成成品後，部分由本公司以直接或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轉銷予本公司客戶，此原料銷售再購回之交易，業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另本公司向子公司購入成品價款中屬於本公司所銷售原料之金額，業已於財務報表上相互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所餘差額以加工費（帳列製造費用）列示。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子公司之銷售價格，係以成本加價為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

本公司以直接或三角貿易方式自子公司購入成品，係以成品最終售價為其購買價格，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原則上與銷售原料之應收帳款相抵銷，付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

(七) 為他人背書保證

於下列資產負債表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J.H.P	<u>\$ -</u>	<u>\$258,00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51	\$ 3,045
退職後福利	171	154
	<u>\$ 3,522</u>	<u>\$ 3,1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94,844	\$ 95,55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2,957	74,274
	<u>\$167,801</u>	<u>\$169,824</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561		29.76			\$	284,535

(美元對新台幣)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 18,546		29.76		\$	551,930		
			(美元對新台幣)					
泰 幣	594,860		0.9176			545,844		
			(泰幣對新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2		29.76			17,618		
			(美元對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1,671		29.76			49,742		
			(美元對新台幣)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163		32.2500		\$	456,751		
			(美元對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18,326		32.2500			591,019		
			(美元對新台幣)					
泰 幣	564,882		0.9050			511,218		
			(泰幣對新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088		32.2500			422,102		
			(美元對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1,620		32.2500			52,259		
			(美元對新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29.7600 (美元：新台幣)	<u>(\$ 1,167)</u>	32.2500 (美元：新台幣)	<u>\$ 1,100</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四及附表一至二及四至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最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	抵擔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對對象資金總額	資金限額	註
0	今時實業公司	J.H.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2,167	\$ 50,422	\$ 50,422	-	(註一)	\$ -	營運週轉	\$ -	-	\$ -	-	\$ 238,938 (今時公司淨值 20%)	\$ 477,876 (今時公司淨值 40%)		
1	J.H.K	J.H.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924 (人民幣 7,642 仟元)	33,173 (人民幣 7,284 仟元)	33,173	-	(註二)	-	營運週轉	-	-	-	-	47,840 (J.H.K 淨值 20%)	95,681 (J.H.K 淨值 40%)		
2	J.H.P	滁州鼎旺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24 (人民幣 6,567 仟元)	29,909 (人民幣 6,567 仟元)	29,909	3.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24,051 (J.H.P 淨值 20%)	248,102 (J.H.P 淨值 40%)		
3	J.H.K	滁州鼎旺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16 (人民幣 266 仟元)	1,212 (人民幣 266 仟元)	1,212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47,840 (J.H.K 淨值 20%)	95,681 (J.H.K 淨值 40%)		
4	J.H.I	Superb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 (美元 2 仟元)	45 (美元 2 仟元)	45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861 (J.H.I 淨值 20%)	3,723 (J.H.I 淨值 40%)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 J.H.A 金額為 14,285 仟元 (美元 480 仟元)，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之應收帳款 36,137 仟元 (美元 1,214 仟元) 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二：J.H.K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屬其他應收款性質之貨款為 33,173 仟元 (美金 1,115 仟元) 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註二)	證額(註二)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註三)												
0	今皓實業公司	J.H.P	(2)	\$ 238,938	\$ 250,760	\$ -	\$ -	\$ -	-	\$ 477,876	Y	Y	N	Y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即 $\$1,194,692 \times 20\% = \$238,938$ 。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即 $\$1,194,692 \times 40\% = \$477,876$ 。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股數(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允允		備註
								價	值	
今皓實業公司	股票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604	\$ 98	-	\$ 98	註	
	照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	7.14	-	註	
	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185	-	6.90	-	註	
	S SQUARE SYSTEM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7	-	3.19	-	註	
	股票 ING Group, N.V.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	140	-	140	註	
	Nokia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292	-	292	註	

註：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今皓實業公司	J.H.P	子公司	加工費	\$ 581,648	88	註二	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91	--
J.H.P	今皓實業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581,648)	(59)	註二	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63	--

註一：係以成品之最終售價扣除原料加成後之差額計收。

註二：應收付款互抵後，為月結 150 天。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項	備抵額
J.H.P	今皓實業公司	母子公司	\$277,075	1.79	\$	-	-	註	\$	-

註：係以應收應付款項互抵。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年 額 年 股	底 數	持 有 權 比 例 (%)	持 有 權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今皓實業公司	J.B.T	227, M003, Laem Chabang Industrial Estate, Sukhumvit Road, Thungskula, Srinacha, Chonburi 20230 Thailand	生產及買賣電腦線或插頭等產品	\$ 207,215	\$ 207,215	18,600,000	100	\$ 545,844	\$ 5,860	\$ 5,860	-	
	J.H.A	20809 Higgins Court Torrance, CA 90501 U.S.A.	買賣電腦線或插頭等產品	164	164	6,000	100	(49,742)	(1,552)	(1,552)	-	
	康威生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53 號	買賣藥品及醫療用品等產品	15,000	15,000	1,500,000	100	3,178	44	44	-	
	J.H.I	Sertus Chambers, P.O. Box 603, Apia, Samoa.	投資海外金融商品及股票	9,649	6,621	300,000	100	9,308	26	26	-	
J.H.I	Superb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P.O. Box 603, Apia, Samoa.	投資海外金融商品及股票	2,912	2,912	90,000	30	2,678	(註三)	-	-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三：Superb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105 年 5 月完成設立登記並經投入股款，惟尚未開始營運，故無相關損益。

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底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J.H.K	生產及買賣電腦線或插頭等產品	2,600 仟美元	2,6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委託 100% 持子公司 J.H.A 間接投資	\$ 77,376 (2,600 仟美元)	\$ -	\$ 77,376 (2,600 仟美元)	7,024	100%	7,024	239,203	\$ -	
J.H.P	生產及買賣精密陶瓷、精密模具、電腦線及插頭等產品	12,600 仟美元	12,6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委託 100% 持子公司 J.H.A 間接投資 40.48% 暨 100% 持子公司 J.B.T 直接投資	285,696 (9,600 仟美元)	-	285,696 (9,600 仟美元)	12,309	100%	12,309 (註三)	620,257	-	
J.H.E	生產及銷售精密機器、精密光電連接器、光轉換器及相關組件、各類無線接收天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 100% 直接投資	89,280 (3,000 仟美元)	-	89,280 (3,000 仟美元)	3,810	100%	3,810	52,339	-	
滁州鼎旺公司	投資開發	60,180 仟人民幣	60,180 仟人民幣	由本公司 100% 特設子公司 J.H.P 直接投資 33.34% 及 J.H.K 直接投資 5.66%	-	-	-	615	39%	240	103,327	-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	\$452,352 (15,200 仟美元)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	\$541,632 (18,200 仟美元)
無投資金額上限 (註四)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除被投資公司本年底損益及本年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6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三：本年底認列之投資損益 12,309 仟元，除本公司依約當特股比 47.30% 認列之投資利益 5,823 仟元外，其餘投資利益 6,486 仟元係透過 100% 持子公司 J.B.T 依約當特股比 52.70% 認列。

註四：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在 106 年 4 月至 109 年 4 月適用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依經濟部投資審定無投資金額上限。

註五：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請參閱附註二四。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明細表		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八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 總表		附註十八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一)	\$ 931
銀行支票存款	628
銀行活期存款 (註二)	<u>46,805</u>
	<u>\$ 48,364</u>

註一：庫存現金及週轉金包含外幣明細如下：(元表達)

幣 別	外 幣 金 額	匯 率
日 幣	\$ 181,832	0.2642
美 元	10,724	29.7600
泰 幣	24,997	0.9176
人 民 幣	31,231	4.5545
馬 來 西 亞 幣	780	7.072
港 幣	49,072	3.807
新 加 坡 幣	3,340	22.2600
匈 牙 利 幣	20,700	0.1631
菲 幣	714	0.5892
丹 麥 幣	135	5.5351
瑞 典 幣	292	3.6100
德 國 幣	25	15.9657
捷 克 幣	1,100	1.4855
印 尼 盾	7,100,000	0.0022

註二：係包含 1,231 仟美元，按匯率 US\$1=NT\$29.76 換算。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CH416	\$ 50,609
CH045	47,082
CH199	42,964
CH002	37,267
CH382	19,301
CH200	13,938
其他（註）	<u>38,773</u>
合 計	249,934
減：備抵呆帳	<u>3,010</u>
淨 額	<u>\$246,92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成	市價 (註一)
原物料		\$ 16,815	\$ 7,307
製成品		<u>61,302</u>	<u>61,701</u>
合計		78,117	<u>\$ 69,008</u>
減：備抵跌價損失 (註二)		<u>10,981</u>	
淨額		<u>\$ 67,136</u>	

註一：係淨變現價值。

註二：係針對跌價及呆滯之存貨所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每股面額	年終	初		增	加	投資損益 (註一)	變	度	年	終	備	註
			數	額									
未上市(櫃)公司													
J.B.T	THB 10	18,600,000	100.00	\$ 511,218	-	\$ -	5,860	28,766	18,600,000	100.00	\$ 545,844		
J.H.K	-	-	100.00	249,368	-	(7,024)	(3,141)	(3,141)	-	100.00	239,203		
J.H.P	-	-	53.13	277,854	-	-	5,823	(32,597)	-	40.48	251,080		註三
J.H.E	-	-	100.00	56,962	-	(3,810)	(813)	(813)	-	100.00	52,339		
康威生技有限公司	NTD 10	1,500,000	100.00	3,134	-	-	44	-	1,500,000	100.00	3,178		
J.H.I	USD 1	200,000	100.00	6,835	100,000	3,028	26	(581)	300,000	100.00	9,308		
				1,105,371		3,028	919	(8,366)			1,100,952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J.H.A	USD 1	6,000	100.00	(52,259)	-	-	(1,552)	4,069	6,000	100.00	(49,742)		
				\$1,053,112		\$ 3,028	\$ 633	\$ 4,297			\$1,051,210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並無任何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註三：J.H.P 本年度利益 12,309 仟元，除本公司依約當持股比 47.30% 認列之投資利益 5,823 仟元外，其餘投資利益 6,486 仟元係透過 100% 持股子公司 J.B.T 依約當持股比 52.70% 認列。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擔 保 品
銀行抵押借款 兆豐銀行	106.5.16~107.5.16	1.35%	\$ 70,000	\$ 3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及投資性不 動產(新北市新 店區寶興路段)
銀行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06.6.30~107.6.30	1.17%	<u>20,000</u>	<u>50,000</u>	
			<u>\$ 90,000</u>	<u>\$ 350,000</u>	

註：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260,000 仟元。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P1610	\$ 4,744
P1236	4,212
P1675	2,398
DGZJ	1,734
AK010	1,585
HK001	934
其他（註）	<u>2,954</u>
合 計	<u>\$ 18,56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自製品成本			
	年初原料	\$ 18,477	
	加：本年度進料	71,990	
	減：年底原料	16,815	
	出售原料成本	4,136	
	轉列費用	<u>33</u>	
	原料耗用	69,483	
	製造費用	<u>586,836</u>	
	製造成本	656,319	
	加：年初製成品	69,639	
	減：年底製成品	61,302	
	轉列費用	3,44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u>2,585</u>	
	自製品成本	658,629	
買賣成本			
	原料轉供商品出售	<u>4,136</u>	
銷貨成本合計		<u>\$662,765</u>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20,511	\$ 29,487	\$ 7,641	\$ 57,639
折 舊	1,421	1,551	5,050	8,022
其他(註)	<u>11,010</u>	<u>20,666</u>	<u>13,414</u>	<u>45,090</u>
	<u>\$ 32,942</u>	<u>\$ 51,704</u>	<u>\$ 26,105</u>	<u>\$ 110,751</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715^號

會員姓名：
(1) 張敬人

(2) 李東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74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950226

(2) 北市會證字第 266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
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敬人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東峰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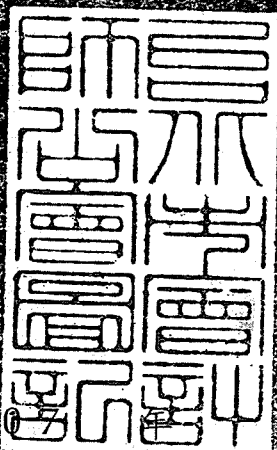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7 日